

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 5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500 万元）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东方金证通货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22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| 0022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       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 年 1 月 24 日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 年 1 月 24 日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 年 1 月 24 日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|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| 东方金证通货币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东方金证通货币 B   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            | 0022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9976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    | 5,000,000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000,000.00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  | —  | 5,000,000.00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—  | 5,000,000.00             |

注：1. 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500 万元）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、转换转入申请，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500 万元）。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，不予确认。

2. 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》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2243）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 A 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、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,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2.2 除有另行公告外,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, 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2.3 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, 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,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 理性判断市场, 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,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.4 如有疑问, 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: 400-628-5888 (免长途话费), 或登陆公司网站 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3 日